

贵州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校发〔2017〕74号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申诉的处理。

第三条 处理学生申诉，应当坚持有错必纠和合法、公正、及时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

处理学生申诉，不适用调解。

第四条 依本办法进行的申诉不影响当事人依法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采取其他合法方式解决争议。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不能再依本办法提出申诉。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领导、相关部门（学院）负责人、法律顾问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以下处分、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处分、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一）对学校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不服的；

（二）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等处理决定不服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第八条 下列申诉不予受理：

（一）超出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范围的；

（二）超过申诉期限的；

（三）请求不明确或者明显缺乏事实依据的；

（四）自动撤回申诉或者收到申诉复查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五）已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的；

（六）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书和原决定书的复印件或原决定的有关证明材料。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姓名、所在院系、专业、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条 申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申诉，代理人的范围为：申诉人亲友、律师。

第十一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之日起3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 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诉人；

(二) 不符合申诉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三) 申诉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诉人于7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不补充的视为放弃，不得再依本办法提出申诉。

申诉材料补充齐全后，再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申诉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但申诉人要求或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诉人、作出处理决定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在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缓执行：

(一) 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认为需要暂缓执行的；

(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暂缓执行的；

(三) 申诉人申请暂缓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其要求合理的。

第十五条 在未作出申诉复查决定之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申诉的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的请求，或者认为需要实施听证程序的，采取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对申诉人未提出听证请求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适用听证程序的，应事先征得申诉人的同意。

第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参加人；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终止；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和证人；

(四) 维持听证秩序；

(五)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事项的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履行职责，充分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当遵守听证秩序；当事人应如实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第二十一条 听证会程序：

- (一) 听证记录人员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 (二)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申诉事由；
- (三) 申诉人陈述事实、理由、并出示证据；
- (四) 被申诉处理决定的经办人答辩；
- (五) 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当事人可以对有关证据对质，可以请求证人到场作证；
- (六) 当事人最后陈述；
- (七)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二十二条 听证过程须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由听证主持人和相关当事人当场阅读并签名。

第二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作出申诉复查决定：

- (一) 被申诉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认定其有效；
- (二) 被申诉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交有关部门在一定期限内重新研究决定：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规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有关部门重新研究决定的，该部门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处分、处理决定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受理申诉的机构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申诉人。无法直接送达申诉人本人的，进行公告。

第二十六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七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关于申诉期间有关“3 日”、“10 日”、“15 日”等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二十九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留学生等学生的申诉处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贵州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校发 [2005]59 号）同时废止。